（十二）符合政府采购政策的供应商须递交资料

供应商为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郑州大学的郑州大学口腔医学院口腔仿真机器人模拟系统采购项目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口腔仿真机器人模拟系统 ，属 于工业 行业；制造商为沧州菲漫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12 人，营业收入为 800 万元，资产总额为 350 万元[1]，属 于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河南坤灵供应链有限公司（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_____（签字或盖章或电子签章）

日　　期：2026 年 11 月 11 日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说明：符合要求的单位，按照上述格式进行填写；不符合要求的企业不需要提供。